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华府办函〔2025〕67号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五华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和《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梅州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25〕76号）要求，为加强对我县农业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五华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推进全县农业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指导各镇、各有关单位落实工作任务。

二、组成人员

领导小组组长由县政府分管统计、农业农村工作的县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县政府协调统计、农业农村工作的负责同志，县统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主要负责同志，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包括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统计局、县供销社、县人武部分管负责同志。

三、工作机制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领导小组不纳入县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普查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二）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加强信息共享，共同做好普查工作。县统计局牵头负责普查全面工作；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县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县统计局、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负责和协调；涉及乡村振兴，农业、牧业、渔业和林业生产等方面的事项，由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农村住户户籍方面的事项，由县公安局负责和协调；涉及

农业土地地类等方面的事项，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司法系统、军队方面的事项，由县司法局、县人武部负责和协调。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三）各镇人民政府原则上要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相应建立本镇工作机制，认真组织好本镇普查工作，并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四、相关要求

各镇、各部门要加强全流程数据质量管控，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强化数据核查、质量抽查、过程督查，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要严格遵守数据发布和保密相关规定，确保普查数据安全。要根据工作需要抽调精干人员参加普查工作，确保人员到岗到位；选聘合格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并加强业务培训，确保普查人员具备相应的素质能力。要结合实际、科学合理编制普查经费和普查指导员、普查员补贴，并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及时发放，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节省开支。要有效发挥各类新闻媒体的宣传作用，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填报普查数据，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五华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24日

附件

五华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 张志军 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县长
朱清辉 县政府副县长
- 副组长：** 江 波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曾远洋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
刘晓宇 县统计局局长
陈秋平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定华 县林业局局长
钟坚平 县发展改革局党组成员
徐建力 县财政局副局长
- 成 员：** 张炳锋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委网信办主任
钟志文 县公安局副局长
张美茹 县民政局副局长
曾汉强 县司法局党组成员
古纪廉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一级主任科员
李仁君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
李雪峰 县水务局党组成员

宋景阳 县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

翁颖明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庄旭源 县统计局副局长

陈炽浩 县供销社副主任

韩国钦 县人武部副部长

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县统计局庄旭源副局长兼任。